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41

紫阳县城环城路社区茶厂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环城路社区茶厂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41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环城路社区茶厂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环城路社区茶厂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

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区西关北巷

联系方式：15877496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5332649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娟

电话：1533264998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

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2283678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8) 监理大纲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10)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11)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1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13) 业绩证明材料

(14) 服务承诺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1.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9.3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理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6 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无效标处理。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A4纸打印装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2.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8月17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监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监理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各方组织协调”、“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业绩”、“监理部投入设备”、“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2.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0分

2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响应计 0 分。	5 分
3	**监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监理方案，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2.监理工作内容及方法；3.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方案。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案；2.施工过程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3.施工过程中各类资料的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施工进度的审查方案；2.确保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3. 过程中各类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特殊情况及解决方案。 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	6 分

		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 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1.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2.合同、文档资料的管理、相关资料的移交方案；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7	**各方组织协调**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方组织协调方案，至少包含：1.各方权责边界的协调方案；2.进度、质量、安全的专项协调方案；3.常见冲突的预控措施及协调方案。 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8	**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至少包含：1.项目全阶段流程安排；2.监理工作制度。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	4 分

		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至少包含：1.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理解；2.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企业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需体现项目总监姓名。如上述文件不能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11	**监理人员**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团队。（13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现场专业监理员 2 人，满足基本配置得 6 分，每增加 1 名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拟派的项目部人员中(除总监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13 分
12	**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	4 分

		书时间为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3	**监理部投入设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监理部设备：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测距仪、水准仪、计算机、打印机、对讲机、压实度检测设备及管道检测类仪器等，配备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分
14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人员到岗、驻场承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大于等于 22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项目期间岗位人员不擅自离岗、配齐在岗；更换总监/专监需提前书面报备、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提供承诺函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

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0%），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3%-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4 信用融资

①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投标人，或重新磋商。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区西关北巷

联 系 人：冷先生

联系方式：15877496898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5332649987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50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20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30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78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18.34 平方米，本次改造共涉及 26 栋楼 178 户，主要包括小区房屋屋顶防水面，外立面改造，室外消防，室内外桥架，配套基础设施升级。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3、项目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不少于 2 名）一经中标，不得中途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施工期间须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部人员提供不少于 2 个人的驻地监理人员。

2、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

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理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相关要求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城环城路社区茶厂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41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八、监理方案
九、质量控制措施
十、进度控制措施
十一、材料、设备进场管理 及 措施 、合同 、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十二、各方组织协调
十三、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
十四、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
十五、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十六、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十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十八、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十九、服务承诺
二十、业绩证明材料
二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监理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4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付款、验收、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等要求，在不改变此表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

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主管单位</td><td></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组建时间</td><td></td><td>企业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联系人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企业人员状况</td><td rowspan="2">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td><td colspan="3">累计监理总面积：
万㎡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万㎡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万㎡</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九、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一、材料、设备进场管理 及 措施 、合同 、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二、各方组织协调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三、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四、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五、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r>
<tr><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10"></td></tr>
<tr><td>年　　龄</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监理员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二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